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9日，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胡健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健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9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独立董事雷华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王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